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兵自然资批〔2020〕443号

关于第九师 164 团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第九师：

你师《关于第九师 164 团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师发〔2020〕27 号）业经兵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164 团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将国有农用地 0.1359 公顷、未利用地 3.35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本批复共计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3.4945 公顷。

二、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请你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占用林地、草地审核手续。

三、请你师按照安置补偿方案做好安置补偿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安置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请你师抓紧做好供地工作。具体建设项目土地供应方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九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做好相关土地供应和监管工作，

并及时将供地情况报我局备案。

五、本批复有效期两年，到期未实施土地供应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